

证券代码：000513、01513 证券简称：丽珠集团、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61,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5）。

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、有效，且流程合规。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4年5月21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